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提名李晓晴女士为董事会候选董事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李晓晴女士的个人履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李晓晴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董事会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同意推荐李晓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沈洪涛

王 曦

马晓茜

尹中余